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和建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聂凯董事长和付俊雄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和建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志孝独立董事和徐京斌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原大康独立董事和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

大厦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